

信息披露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审批程序，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管理的部分基金参与了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国际复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公司股票在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本次发行价格为2.66元/股，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结合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基本盘面及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中金消费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6,329 67,376.14
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2,389 139,381.34
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7,225 258,618.50
中金中证优债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P) 36,410 94,190.60
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领先质量股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8,028 154,354.48

注：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0日

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加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23年12月21日起办理中信建投证券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日常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

上述业务的最终上线时间以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准。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一）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21 / 4001818188 官方网站：www.1234567.com.cn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8-108 官方网站：www.csc108.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营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请仔细阅读《中信建投证券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和《中信建投证券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评估，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0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柏瑞中证香港300金融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中证香港300金融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中证香港300金融服务
基金代码 51319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 2023年12月20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2023年交易日历安排，2023年12月25日（星期一）、2023年12月26日（星期二）为香港联合交易所非交易日。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3年12月25日（星期一）暂停上述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上述基金将于2023年12月27日（星期三）起恢复办理申购和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0001。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0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科技
基金代码 51319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 2023年12月20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2022年底及2023年港股通交易日历安排，2023年12月25日（星期一）、2023年12月26日（星期二）不提供港股通服务，2023年12月27日（星期三）起照常开通港股通服务。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3年12月25日（星期一）暂停上述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上述基金将于2023年12月27日（星期三）起恢复办理申购和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0001。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0日

中欧嘉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嘉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嘉泽混合
基金代码 00862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 2023年12月20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1.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68609700、400-700-9700；2.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0日

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混合(QDII)
基金代码 0009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 2023年12月20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日为香港交易所、纽约交易所及伦敦交易所休市（圣诞节）、2023年12月26日为香港交易所及伦敦交易所休市（圣诞节和节日）本基金于上述日期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于2023年12月27日（星期三）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2023年12月23日和2023年12月24日为周末休市。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0日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展网上直销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含PC网上交易、微信平台）办理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的个人投资者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活动时间 开始时间：2024年1月1日 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二、适用投资范围 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含PC网上交易、微信平台）办理基金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的个人投资者。 三、适用基金 本公司旗下处于募集期、开放期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1. 活动期间，个人投资者在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办理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在基金公告的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补差费率基础上实施1折优惠。 2. 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费率详见基金相关法律法规及最新业务公告。 3. 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0日

金信转型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C类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信转型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信转型创新成长混合
基金代码 0028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 2023年12月20日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日开始计算。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C类基金份额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可以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1.1 直销机构 名称：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3040号前海世茂金融中心二期2603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502；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前海大厦3040号前海世茂金融中心二期2603 法定代表人：庞克胜 成立日期：2015年7月3日 电话：0755-82510220 传真：0755-82510305 联系人：邓唯 客户服务电话：400-900-8336 网站：www.jxfunds.com.cn 5.1.2场外非直销机构 暂无，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 基金销售费用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后，于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2）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T+2工作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机构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查询申请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 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00-8336 网站：www.jxfunds.com.cn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0日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科沃土沃鑫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12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科沃土沃鑫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3年12月19日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科沃土沃鑫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一、召开本次会议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科沃土沃鑫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科沃土沃鑫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03125、C类基金份额代码：00747，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中科沃土沃鑫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一）会议的召开方式：通讯方式；（二）会议议案表决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2日起，至2024年1月22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三）会议通讯表决的送达地址：基金管理人、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送达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自编号)十三座(B4) 邮政编码：528200 联系人：蔡碧婷 联系电话：(0757) 8620064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科沃土沃鑫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018-3610咨询。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议案为《关于持续运作中科沃土沃鑫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12月21日，即2023年12月21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资格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表决。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 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richlandfund.com) 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填写表决票时，需在本基金管理人处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及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填写表决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相关授权机构的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证件的复印件或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持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及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及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持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复印件或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及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 4.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2日0:00起至2024年1月22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达、邮寄或快递至以下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自编号)十三座(B4) 联系人：蔡碧婷 联系电话：(0757) 86200648 邮政编码：52820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科沃土沃鑫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一）本次表决票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监督员在本基金托管人授权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其授权人员拒绝参与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计票结果。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三）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达、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时间为准； 1. 纸质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表决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 如纸质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 如纸质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且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表决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不同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以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撤回； （2）送达时间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6. 授权投票人填写 1.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以有效书面方式授权投票，以最后一次书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书面授权的，自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投票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书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书面授权均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

一致，以授权的表决票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一）本人/机构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二）关于持续运作中科沃土沃鑫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三）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自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公告之日起开始执行。 七、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重新授权 如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未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的三个月以后、六月内以网络方式或通讯方式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权益登记日三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方可召开。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一）召集人：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证机构：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 联系人：刘思华 联系电话：020-83040749 （四）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陆奇 联系方式：021-31359666 九、重要提示 （一）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大会需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否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才能有效。 （三）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登陆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richlandfund.com) 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客户服务电话400-018-3610咨询。 （四）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连续2次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五）本公告的有关内容自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中科沃土沃鑫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0日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中科沃土沃鑫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中科沃土沃鑫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议案为《关于持续运作中科沃土沃鑫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和《中科沃土沃鑫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中科沃土沃鑫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及本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执行。 以上议案，请予执行。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先生 / 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 自 年 月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由中科沃土沃鑫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行使所有有表决权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若中科沃土沃鑫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召集会议拟审议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代理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此授权委托书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 基金账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号且需按照不同账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分别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全部份额。 3. 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名称 中科沃土沃鑫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沃鑫成长
基金代码 003125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 2023年12月20日

说明：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表决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 如纸质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 如纸质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且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表决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不同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以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撤回； （2）送达时间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6. 授权投票人填写 1.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以有效书面方式授权投票，以最后一次书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书面授权的，自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投票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书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书面授权均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

一致，以授权的表决票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一）本人/机构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二）关于持续运作中科沃土沃鑫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三）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自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公告之日起开始执行。 七、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重新授权 如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未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的三个月以后、六月内以网络方式或通讯方式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权益登记日三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方可召开。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一）召集人：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证机构：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 联系人：刘思华 联系电话：020-83040749 （四）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陆奇 联系方式：021-31359666 九、重要提示 （一）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大会需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否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才能有效。 （三）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登陆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richlandfund.com) 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客户服务电话400-018-3610咨询。 （四）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连续2次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五）本公告的有关内容自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中科沃土沃鑫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0日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中科沃土沃鑫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中科沃土沃鑫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议案为《关于持续运作中科沃土沃鑫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和《中科沃土沃鑫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中科沃土沃鑫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及本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执行。 以上议案，请予执行。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先生 / 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 自 年 月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由中科沃土沃鑫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行使所有有表决权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若中科沃土沃鑫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召集会议拟审议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代理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此授权委托书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 基金账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号且需按照不同账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分别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全部份额。 3. 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名称 沃鑫成长
基金简称 沃鑫成长
基金代码 003125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 2023年12月20日

说明：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表决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 如纸质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 如纸质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且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表决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不同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以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撤回； （2）送达时间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6. 授权投票人填写 1.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以有效书面方式授权投票，以最后一次书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书面授权的，自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投票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书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书面授权均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

一致，以授权的表决票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一）本人/机构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二）关于持续运作中科沃土沃鑫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三）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自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公告之日起开始执行。 七、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重新授权 如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未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的三个月以后、六月内以网络方式或通讯方式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权益登记日三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方可召开。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一）召集人：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证机构：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 联系人：刘思华 联系电话：020-83040749 （四）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陆奇 联系方式：021-31359666 九、重要提示 （一）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大会需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否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才能有效。 （三）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登陆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richlandfund.com) 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客户服务电话400-018-3610咨询。 （四）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连续2次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五）本公告的有关内容自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中科沃土沃鑫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0日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中科沃土沃鑫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中科沃土沃鑫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议案为《关于持续运作中科沃土沃鑫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和《中科沃土沃鑫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中科沃土沃鑫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及本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执行。 以上议案，请予执行。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先生 / 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 自 年 月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由中科沃土沃鑫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行使所有有表决权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若中科沃土沃鑫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召集会议拟审议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代理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此授权委托书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 基金账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号且需按照不同账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分别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全部份额。 3. 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名称 沃鑫成长
基金简称 沃鑫成长
基金代码 003125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 2023年12月20日

说明：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表决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 如纸质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 如纸质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且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表决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不同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以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撤回； （2）送达时间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6. 授权投票人填写 1.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以有效书面方式授权投票，以最后一次书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书面授权的，自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投票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书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书面授权均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

一致，以授权的表决票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一）本人/机构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二）关于持续运作中科沃土沃鑫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三）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自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公告之日起开始执行。 七、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重新授权 如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未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的三个月以后、六月内以网络方式或通讯方式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权益登记日三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方可召开。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一）召集人：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证机构：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 联系人：刘思华 联系电话：020-83040749 （四）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陆奇 联系方式：021-31359666 九、重要提示 （一）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大会需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否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才能有效。 （三）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登陆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richlandfund.com) 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客户服务电话400-018-3610咨询。 （四）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连续2次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五）本公告的有关内容自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中科沃土沃鑫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0日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中科沃土沃鑫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中科沃土沃鑫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议案为《关于持续运作中科沃土沃鑫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和《中科沃土沃鑫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中科沃土沃鑫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及本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执行。 以上议案，请予执行。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先生 / 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 自 年 月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由中科沃土沃鑫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行使所有有表决权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若中科沃土沃鑫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